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增補公布

茲提述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本集團中介人綜合業務之每月經營溢利之若干報章報道(「報章報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發表之澄清公布(「該公布」)。

本集團謹此進一步澄清，報章報道所述本集團中介人綜合業務之經營溢利乃由報章取材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提供的有關數字，僅反映本集團過去財務表現，惟無論如何不應表示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表現之意見，因此並不構成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全年之任何經營溢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公布所述之報章報道所載之兩項陳述並不反映董事會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

* 僅供識別